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3年9月18日起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浙商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616	国泰中证半导体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619	国泰中证香港中国内地企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59621	国泰MSCI中国A股ESG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627	国泰中证机床设备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669	国泰中证有色有色行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679	国泰中证1000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781	国泰中证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0799	国泰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6110	国泰中证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6999	国泰中证机械装备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7000	国泰中证中国机会开放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7110	国泰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7500	国泰中证沪港深医药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61300	国泰中证沪港深医药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61320	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61330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61360	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金额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1号18号16层

客服电话:400-820-0699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 关于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均衡回报混合A 015737

长盛均衡回报混合C 01573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时间:2023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情况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9月15日收盘,本基金已连续49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且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若截至2023年9月18日(今日)收盘,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9月14日、2023年9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披露信息的情形;

三、是否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披露信息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披露信息的说明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4日、9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披露信息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披露信息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披露信息的说明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旗下部分基金并接受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9月18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该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

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办理情况请见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情况: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D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由0.50%降低至0.25%。

本基金D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结构如下: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25%,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每日计提。

4.基金申购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收取赎回费用。

5.基金申购赎回费用的金额限制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赎回限制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限制一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A类份额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及最低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具体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6.基金的申购赎回的费用、费用收取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收取赎回费用。

7.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的金额限制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限制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限制一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及最低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具体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8.基金的申购赎回的费用、费用收取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收取赎回费用。

9.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的金额限制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限制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限制一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及最低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具体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10.基金的申购赎回的费用、费用收取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收取赎回费用。

11.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的金额限制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限制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限制一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及最低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具体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12.基金的申购赎回的费用、费用收取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收取赎回费用。

13.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的金额限制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限制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限制一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及最低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具体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14.基金的申购赎回的费用、费用收取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收取赎回费用。

15.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的金额限制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限制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限制一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